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向中国电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普通股 51,505,54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999,990.5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5,445.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3,574,544.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1,754.58	31,754.58	31,754.58
2	智能网络建设提升项目	10,414.81	10,414.81	10,414.81
3	下一代智能应急数字化指挥关键技术研究院	17,510.61	17,510.61	17,510.61
4	补充流动资金	-	约 3,820,000	3,887.31
5	中介机构费用	-	约 1,500,000	790.14
	合计	59,680.00	65,000.00	64,357.45

注: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由 1,500.00 万元调整为 1,432.6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 790.14 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 3,820.00 万元调整为 3,887.31 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迪奥斯增资实施时账户中产生的利息。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产品品种
-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五)信息披露
-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审议程序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 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 七、相关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6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长江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长江通信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迪奥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奥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 3 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 年 6 月 20 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 41,25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迪奥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 6 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 年 9 月 20 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并获

得收益人民币 185,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迪奥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 3 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 年 9 月 20 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 20,625.00 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迪奥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 3 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 77,5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迪奥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00.00 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 12 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5 年 3 月 20 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 11,017,5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迪奥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 7 天通知存款,2025 年 4 月 2 日,上述部分 7 天通知存款已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 53,625.00 元。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迪奥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4-3-20	2024-6-20	1,004.125	4.125
2	迪奥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24-3-20	2024-9-20	2,018.50	18.50
3	迪奥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4-6-20	2024-9-20	502.0625	2.0625
4	迪奥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24-9-25	2024-12-25	2,007.75	7.75
5	迪奥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6,500.00	2024-3-20	2025-3-20	57,601.75	1,101.75
6	迪奥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4-6-20	2025-4-2	505.3625	5.362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1,004.125	4.125	-
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18.50	18.50	-
3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502.0625	2.0625	-
4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505.3625	5.3625	-
5	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7.3625	7.3625	-
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7.75	7.75	-
	合计	62,500.00	63,639.55	1,139.55	-
最近 12 个月内平均最高投入金额					5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平均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后续将在本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500,000	3.17	1.25	2024 年 4 月 1	2025 年 4 月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06,520,000	91,020,000	18.60	7.34	0	0	0
融汇(重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新余金隆投资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黄恒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58,420,000	142,920,000	23.43	11.53	0	0	10,771,823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13,3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4%,对应融资金额 38,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2,9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3%,对应融资金额 51,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特此公告。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5.8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1.8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 元/股-1.8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2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7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4-02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5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2 元/股,最低价为 1.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618,1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0,4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810.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0.3784%,最高成交价为 17.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35 元/股。公司回购股

- 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照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2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 1、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7:00。
-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
- 3、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朱崇贤先生、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江先生、财务总监魏翔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及相关高管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

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aofo@rayhuo.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通过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 三、其他事项
- 会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登。
-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 特此公告。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协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第一次交易日内披露。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首次通过 A 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5%,最高成交价为 4.99 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A 股价格上限 7.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6 元/股,

-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4,8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其他说明
-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